**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